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553	113. 12. 27 (17 ⁰⁰)

檔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7樓
承辦人：黃盈銘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99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保局(壽)字第1130436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研議「健康告知書」中之「精神疾病」應細分精神疾病之項目一案，請貴中心依說明事項於文到二個月內辦理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9月9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132號函、台灣精神醫學會113年9月19日台精醫字第11300777號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113年11月25日壽會遊字第1130700363號函辦理，檢附前開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一份。
-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反映保險公司於投保者投保時會要求填寫「健康告知」書，其中僅以「精神病」或「精神疾病」函括所有種類之精神疾病。然時有聞病人僅係身體輕微不適、睡眠不好或心理壓力等症狀，惟怕有就診紀錄無法投保或理賠，故不敢去身心科門診諮詢或診療，而延誤最佳就醫時機，爰建議研議投保者填寫之「健康告知」書中之「精神疾病」的項目內容應詳細分述事



宜。另台灣精神醫學會就上開建議提供意見略以，若「健康宣告」中條列精神疾病之主要類別，其目的為避免民眾因醫學名詞混淆而諱疾忌醫，建議可參考「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2項所界定之精神疾病範圍，於「健康告知書」區分「精神病」、「精神官能症」、「物質使用障礙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等四大類精神疾患，提供分項列舉項目，先予敘明。

三、本案業經壽險公會評估於實務上並不會因客戶患有精神疾病即一概拒保，而係依要保人所告知被保險人精神疾病診斷病名、就診時間、用藥、預後狀況、病歷資料等予以綜合判斷，並按其投保險種給予適當核保決定及承保條件，且即便細分精神疾病項目，亦不會影響核保決定之判斷，惟為周延計，請貴中心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壽險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健康告知書」中細分精神疾病項目之可行性並將相關建議報局。

正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黃泓智先生)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本局壽險監理組

電 2024/11/27
交 15:29:34
文 章